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 人,授予价格为 5.92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1 万股调整至 100.94 万股。

7、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5 亿。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59 亿元,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优秀)或 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对 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0.4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0	7	7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4	0	7	7
吴御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68	0	0.84	0.8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 人)		71.26	0	35.63	35.63
合计		100.94	0	50.47	50.47

注:1、由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715,238	19.03%	-504,700	50,210,538	18.84%
高管锁定股	16,990,463	6.37%	0	16,990,463	6.37%
首发后限售股	32,715,375	12.28%	0	32,715,375	1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9,400	0.38%	-504,700	504,7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02,910	80.97%	504,700	216,307,610	81.16%
三、总股本	266,518,148	100.00%	0	266,518,148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1 万股调整为 100.94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2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2 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作出相关回复并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律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8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6 月 10 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366,389,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4,189,1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2,200,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5,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5,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39%;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61%;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996,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70%;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0%;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76,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43%;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3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25%;反对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5%;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和袁胜华先生、原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4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42])、《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44])。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经事后核对发现,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第三节、重要事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金额	2020 年 1-3 月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8,063,060.96	70,267,945.69	224.56%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停工期间较长,2021 年第一季度正常开工。
营业成本	199,542,900.54	57,197,034.61	248.87%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停工期间较长,2021 年第一季度正常开工。
销售费用		125,315.49	-100.00%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	13,819,299.16	22,498,969.00	-38.58%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金额	2020 年 1-3 月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8,063,060.96	70,267,945.69	224.56%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停工期间较长,2021 年第一季度正常开工。
营业成本	187,545,018.81	57,197,034.61	227.89%	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停工期间较长,2021 年第一季度正常开工。
销售费用		125,315.49	-100.00%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	13,819,299.16	22,498,969.00	-38.58%	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二、对"第四节、财务报表/3、合并利润表"部分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1,571,313.82	102,181,013.54
其中:营业成本	199,542,900.54	57,197,034.6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7,402.96	
……	……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9,573,432.09	102,181,013.54
其中:营业成本	187,545,018.81	57,197,034.6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478.77	
……	……	……

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地产")、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沈玉兴签署的《关于不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确认和承诺函》:

佳源创盛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佳源地产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沈玉兴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

(3)如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海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4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